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8〕1531号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对山西大同大学等6所高等院校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价标准的批复

山西大同大学、晋中学院、忻州师范学院、山西艺术职业学院、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朔州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664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998号）精神，经审核，同意你校（院）2018年制定的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价标准。请你校（院）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开展本校（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价标准作出调整时，要经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同意。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西大同大学 2018 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试行)

为了全面推行教师岗位的分类管理,进一步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根据山西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998 号)的文件精神,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规定如下:

根据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结合我省高等学校的实际,将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分为五个类型(由学校教务部门、学校职称管理部门共同确认),不同类型教师在教学、科研条件上有不同要求:

1. 教学型: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2. 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的教师。

3. 科研教学型: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成果推广为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

4.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并讲授学生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

5. 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主要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的教师（评审条件继续执行晋教师[2015]28号文件）。

##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 二、评审要求

### （一）学历要求

1. 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历。

2. 晋升讲师职务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

3. 晋升教师高级职务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晋升副教授（1972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50周岁以下（1967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晋升教授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 （二）任职年限要求

1. 晋升教授，须副教授任职满5年，即2013年底前聘任。

2. 晋升副教授，须讲师任职满5年，即2013年底前聘任；或研究生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满2年，即2016年底前从事本专业工作。

任职年限的计算，自学校根据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规定下达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 （三）职业道德、教学工作考核及年度考核要求

1. 坚持政治合格、师德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进行严格考核并评定等级，考核结果称职（合格）以上才能推荐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一稿几投等学术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通报，从申报当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同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批评。

2. 按照学校考核办法对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申报人员近5年内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都应在称职以上。

#### （四）学术论文和专著要求

提交的学术论文应发表在普遍认可的专业学术性刊物上，并按照下述要求审核认定。

1. 提交的学术论文不在山西省教育厅公布的不合格刊物之列，并符合我校《关于转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一批、第二批认定的学术期刊名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 须在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刊物正刊上公开发表，与现从事专业一致的学术论文。刊物必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CN、国际统一刊号ISSN）。凡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或仅提供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而未正式刊发的论文，一律不算。

3.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美国）、EI（工程索引，美国）、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美国）、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北大核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科院）等六大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为核心期刊论文。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不含书评、综述、人物介绍),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4.属于书评、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之类的论文,或在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文艺作品为主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无论被收录与否,一律不算。

5.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文章,下列文章只计算一篇:(1)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2)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成果(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

6.晋升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学报等级不能低于我校层次。

7.国家级刊物论文认定原则如下: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职称办关于对国家级刊物认定的意见》(具体见附件)认定国家级论文,国家级论文必须是核心论文。

8.博士研究生从事本专业高校教学工作满2年(2016年底前来校)申报副教授或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1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须发表以大同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本专业核心期刊以上研究性论文1篇。

### **(五) 转评要求**

凡由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评高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高校教师职务。转评人员须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有1篇(在规定的篇数内)到高校教师岗位后发表的论文且需达到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 （六）破格晋升要求

1. 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者，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双证），当年学术答辩成绩为优秀。

2. 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者，任职时间只准比正常晋升任现职时间提前 2 年。

3. 博士毕业试用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可以破格晋升副教授。

4.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般不破格评审。

## （七）其他要求

### 1. 论文查重检测

按照《高等学校申报教师高级职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实施方案》（晋教师〔2015〕14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申报（含转评）教授、副教授的教师，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不进行查重检测就可作为申报支撑材料；在其他刊物上发表的论文须进行查重检测，经过查重检测重合率低于 20%的论文才能作为申报支撑材料。

### 2.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外审

申报教授须提交 3 篇代表性论文分别送 3 名以上在职同行专家鉴定。送审的论文代表作须经过查重检测且合格。接受代表作鉴定的高校必须是省外高于我校层次的高校，聘请的专家须与申报人员专业一致、公道正派、有较高知名度。

在论文代表作送审的基础上，亦可将科研获奖、主持项目、专利、音像作品等其他学术成果一并列入送审范围，供专家鉴定参考。代表作在送审前须进行查重检索。鉴定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等次。鉴定结果随评审材料一并报送评委会作为评审参考。代表作每年只送审一次，不得重复

送审。

晋升教授提供的作为评审条件的学术专著（独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凡已外审不合格的不再送审。外审的专著必须是2018年1月1日以前出版的。

### 3. 学术答辩

申报教授、副教授人员按照《关于2016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和实验系列高级职务学术答辩的安排意见》（晋教师函[2016]60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学术答辩，答辩严格执行省人社厅规定的优秀率不得突破30%、淘汰率不低于10%的比例要求。

## 三、晋升教授条件（受聘副教授以来）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教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能力，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

###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过两门以上大学课程[科研教学型教师、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可一门，其中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主讲课程须为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各类型教师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当年拟申报晋升教授的人员进行重

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3年内结题）。

（2）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3名）。

（3）主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自然科学类经费到款5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到款10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4）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并结题[限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

2. 论文。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1）正常晋升：

①教学型：在核心期刊发表4篇论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②教学科研型：在核心期刊发表5篇论文，其中2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③科研教学型：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篇，其中4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④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在核心期刊发表4篇论文，至少有1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2）破格晋升：要求5篇核心期刊论文，自然科学类须有

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3 篇以上，或有 3 篇期刊论文被 SCI、EI 收录，或 1 篇论文在《中国科学》发表；社会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2 篇以上，或 1 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专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文理科均不能多部累加）。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②3 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③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 3 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下列 3 条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

资源共享课程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次或二等奖二次，或省级一等奖三次。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2 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 3 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3 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3）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 3 年在学院排名均为前 5%的教学型教师。

4. 科研奖。①自然科学：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项前 5 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2 名。②社会科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均为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5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

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 **(四) 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 **1. 音乐、舞蹈学科**

(1)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二场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外审）。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影视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 **2. 美术学科**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二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一等奖一项。

(2) 由省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50 幅个人作品（外审）。

(3) 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四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 1/2 页面（若为发表在论文中的作品不可与发表论文重复计算）。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摄影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 3. 体育学科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一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二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三次；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破记录累计两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三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四次（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 （五）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1 名。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第 2 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1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2 名。

3. 受聘副教授以来, 发表一篇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或二篇核心期刊论文,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2 名。

(2)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3 名。

#### **(六)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 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 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受聘副教授以来, 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奖项 1 次。

2. 受聘副教授以来,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 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 **四、晋升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 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 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 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 能及时

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一门基础课或二门以上课程[教学型教师须二门基础课，其中一门为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须每年主讲至少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

2. 受聘讲师以来，各类型教师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当年拟申报晋升副教授的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

①教学型、教学科研型、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晋升副教授，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题；或主持或参与（前5名）省部级（含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等）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市级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项目1项；或主持或参与（前5名）1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限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

②科研教学型教师晋升副教授，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题；或主持或参与（前2名）省部级（含省教育厅或省

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等）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2. 论文。申报教师受聘讲师以来，根据申报类型完成以下要求：

①教学型：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有 1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②教学科研型：4 篇中 2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其中 1 篇为国家级论文，或 4 篇中有 3 篇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③科研教学型：4 篇中 3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其中 2 篇为国家级论文，或 4 篇全部为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④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在省级及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刊物 4 篇论文，至少有 1 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 1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正常晋升的，在 4 篇论文中，教学型和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如有 2 篇、教学科研型有 3 篇、科研教学型有 4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晋升的，在 4 篇论文中，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以上刊物论文 2 篇以上，或有 2 篇论文被 SCI、EI 收录，或 1 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 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著作。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不能几部累加）。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不能累计）以上。

3. 教学成果（下列 3 条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或参加“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一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省级一等奖 2 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省级一等奖 3 次。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3 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3 名，

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 5 名、省级前 2 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5 名、省级前 2 名，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3 名。

(3) 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 3 年在学院排名均为前 10%的教学型教师。

4. 科研奖。①自然科学：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4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②社会科学：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为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3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6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 **（四）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

条), 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 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 其余仅作参考。

### 1. 音乐、舞蹈学科

(1) 受聘讲师以来, 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优秀以上奖一项, 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级以上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一场, 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 2. 美术学科

(1) 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优秀以上奖一项, 或者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 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二等级以上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 每幅画册不少于 40 幅。

(3) 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一幅以上, 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 作品不少于 1/2 页面。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 3. 体育学科

受聘讲师以来, 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一次以上; 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一次以上; 或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两名累计二次以上; 在山西省大

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累计 2 次以上（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 **（五）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4 名。

### **（六）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 受聘讲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2. 受聘讲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3. 受聘讲师以来，主持省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成

员（前 2 名）参与国家级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 五、晋升讲师条件

###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获得博士学位，可直接聘任为讲师。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非双学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三年以上。

### （二）教学业务必备条件

1. 专任教师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须主讲不少于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

2. 在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达到与讲师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

3. 高等学校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 （三）科研业务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毕业以后在高校教学岗位工作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2 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

2. 获得校级教学类成果奖一项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3 名。

3. 获得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奖。

4. 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竞赛奖。

5. 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

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6.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 1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论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的基础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 1 次；或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或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 2 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校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或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要求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 山西省教育厅职称办关于 高等学校晋升职称国家级学术刊物认定的意见

（2015年7月）

一、认定国家级学术论文的依据是：原省人事厅《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若干问题的说明》（晋人职字[2006]29号）中对国家级论文的解释：“国家级论文系指：在国家级专业学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国家知名重点大学主办的学报和国家综合大报理论版面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论文，或被世界权威检索系统（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

二、国家级学术刊物必须是核心期刊（指：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编）（不含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主办）收录的学术刊物。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书评、综述、人物介绍）视同国家级核心期刊论文。

三、根据人事部门关于国家级学术论文的认定原则，在具体工作中，对国家级学术刊物按以下条件掌握：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及其研究机构所办学术刊物；
2. 国家级专业学会（一般指一级学会）、研究会所办学术刊物；
3. 国家部委及其专门研究机构所办学术刊物；

4. 国家“985 工程”高校所办学报(不含 985 高校中理工农医类高校学报的社科版)和依托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所办专业性学术刊物(见附件:“985 工程”学校名单);

5. 艺术、体育、外语类全国顶尖院校所办学报和专业性学术刊物;

6. 我省及外省高校依托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所办专业性学术刊物;

在此基础上,对具体刊物及论文的学术水平,由评审专家认定。

#### 985 工程高校名单(39 所)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中国科技大学 南京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浙江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南开大学 天津大学 东南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大学  
厦门大学 山东大学 湖南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中南大学  
吉林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重庆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四川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中山大学 兰州大学 东北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同济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国防科技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